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

聯絡人：黃暉涵

聯絡電話：(02)2787-8247

傳真：(02)2653-2073

電子信箱：life0927@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106018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賽倍達錠50毫克，Spedra tablet 50mg（衛部藥輸字第028081號）」等3項藥品申請調整「藥品定期安全性報告格式及檢送時程」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藥事法第45條、藥物安全監視管理辦法、衛生福利部105年1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41411385號公告、貴公司110年6月24日M110062401號、M110062402號及M110062403號函辦理。
- 二、依貴公司函文內容，「賽倍達錠50毫克，Spedra tablet 50mg（衛部藥輸字第028081號）」、「賽倍達錠100毫克，Spedra tablet 100mg（衛部藥輸字第028082號）」及「賽倍達錠200毫克，Spedra tablet 200mg（衛部藥輸字第028083號）」等3項藥品於我國監視期至115年5月23日，貴公司申請採用「藥品定期安全性報告格式及檢送時程」調整各次報告檢送時程，請貴公司確實於下列期限前依新報



告格式繳交定期安全性報告至衛生福利部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並副知本署。

(一)110年9月19日；DLP:110年6月21日。

(二)111年9月19日；DLP:111年6月21日。

(三)112年9月19日；DLP:112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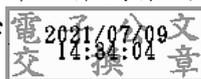
(四)113年9月19日；DLP:113年6月21日。

(五)114年9月19日；DLP:114年6月21日。

(六)115年9月19日；DLP:115年6月21日。

正本：新加坡商美納里尼醫藥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裝

訂

線

